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3）39 号

关于东阳光瑶药全产业链科技创新示范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东阳光瑶药全产业链科技创新示范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83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扩建保健食品生产车间。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占地 36333.35m²，项目新建排风系统和两级高效过滤器。主体工程为生产用的提取车间 1 座，丙类仓库 1 间，其他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九节茶提取物 120 吨/年、铁皮石斛提取物 10 吨/年、淫羊藿提取物 10 吨/年、九节茶贴 100 万片/年、九节茶袋泡茶 800 万袋/年和铁皮石斛丸 1000 万粒/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

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提取生产线租用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生物科技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对厂房进行改造及内部装修，不新增外部建构物。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厂房改造装修及新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此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设备安装与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为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后由车间设置的排风处理系统中两级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药材清洗废水、浓缩废液、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废水处理依托同属东阳光集团旗下的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配套工程，通过管道排至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厂，经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水河。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乳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拣选废弃物、药渣、收集的颗粒物、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物、拣选废弃物、药渣、收集的颗粒物、不合格品，建设单位拟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总量控制

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

公司自建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并且不超出原有总量指标。

